仙居县人民法院

2020年面向社会招录司法雇员公告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编办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法院共同下发的《关于全省法院司法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经有关部门同意，仙居县人民法院决定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司法雇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职责

司法雇员主要协助法官从事庭前准备、案件审理过程中程序性、事务性辅助工作，以及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。

二、招录计划

根据县编办等部门核定的本院司法雇员编制限额，面向社会公开招录司法雇员10名。

三、招录条件

**（一）参加招录司法雇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**

（1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；

（2）具有台州户籍；

（3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法律专业优先；

（4）年龄18周岁至28周岁（1992年7月10日至2002年7月9日期间出生）；

（5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**（二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报考：**

（1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2）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（3）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做出结论的；

（4）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在人民法院工作的。

四、招录程序和办法

**（一）报名与资格审查**

1.报名时间：

（1）线上报名：2020年7月10日-7月17日17:3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2）现场报名：2020年7月17日（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2:30-5:30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报名方式及地点：

（1）线上报名：报考人员登录仙居法院网（http://www.zjxj.gov.cn/col/col1637426/index.html）下载《仙居县人民法院司法雇员招录报名表》，真实、完整填写后，会同其他报名所需材料，发送到邮箱2468232848@qq.com。

（2）至仙居县建设西路2号（仙居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）现场报名。

3.资格审查时间：与报名同步进行。报名人数不足招录人数3倍的，相应核减招考计划数。

4.线上报名须提交的材料及附件顺序：

（1）《司法雇员招录报名表》（报名表内须添加近期蓝底彩色免冠照片）；

（2）身份证正反面的照片；

（3）户口簿公安页、户主页、本人页的照片；

（4）毕业证书的照片；

（5）根据报考职位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、工作表现等有关资料的照片。

5.现场报名须提交的材料及装订顺序：

（1）《司法雇员招录报名表》（报名表用A4纸打印，并贴上近期蓝底彩色免冠1寸照片1张）；

（2）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；

（3）户口簿原件、复印件；

（4）毕业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；

（5）根据报考职位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、工作表现等有关资料原件。

**（二）考试与面试**

采取考试+面试的方式进行，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70%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%。考试成绩中，专业基础知识笔试、专业技能测试满分均为100分，其中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占40%，专业技能测试占60%（专业技能测试的听打、看打成绩各占50%）。

（1）考试：分为专业知识考试和专业技能考试。

考试分为岗位必备的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和专业技能测试。专业基础知识笔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法律和综合知识；专业技能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计算机文字录入速度、准确率等，形式为听打和看打。

（2）考试时间为8月2日，上午9:00—11:00专业基础知识笔试；下午14:00开始专业技能测试。

领取准考证的时间为7月29日—7月30日（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2:30-5:30），地点在仙居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，**逾期不来领取的，视为放弃本次考试**。报考人员必须携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，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（3）面试：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1：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（人数未达到1:2的，所有参加笔试的人员均进入）。

面试进行前，对拟参加人员进行资格复审，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资格。面试具体日期根据本院考务安排情况另行确定。

面试结束后，将考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规定的比例计算出总成绩。若总成绩相等，以考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。总成绩将在仙居法院网、人力社保局官网等进行公布。

**（三）体检和考察**

体检与考察根据职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人数的1:1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

体检结束后，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。

考察内容包括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学习情况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，并核实被考察对象是否符合司法雇员的招录条件。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录用的依据。

**（四）公示与录用**

根据体检和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，在法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录用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。对经公示反映有不符合录用资格条件或其它重大问题并经查实的，不予录用；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将暂缓录用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。

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参考人员放弃而出现缺额时，按照总成绩，根据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。

公示结束后，拟录用人员名单、汇总后的总成绩以及拟录用人员的材料，层报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由本院指导被录用人员与经人力社保局许可的第三方订立劳动合同，试用期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十九条确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户籍以2020年7月10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。

（二）报考人员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存在故意隐瞒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证实，取消资格，已办理录用手续者取消录用，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（三）考生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及相关通知，并保证通讯工具畅通，因考生自己原因或无法联系导致未能参加下一步招录程序的，视为放弃。

（四）如有疑问，可咨询仙居县人民法院政治部0576-89380020。咨询时间：上午8:30-11:00，下午14:30-17:00。

（五）本次公开招录有关信息在下列网站公布，请考生留意：

仙居法院网http://www.zjxj.gov.cn/col/col1637426/index.html

仙居人事官网

<http://www.zjxj.gov.cn/col/col1635052/index.html>

仙居县人民法院

2020年7月10日